

附件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非法集资，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清退资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	非法集资，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经督促后及时清退资金，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以不予处罚
3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报告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作出规定。	未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省外注册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需要报告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条例实施一年内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	未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6	小额贷款公司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4.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	---------------------------------	---	------------------------------------	--------

7	典当行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4.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报告重大风险事项的	1.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或者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等材料。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统计信息，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内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4.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注：免罚清单事项包括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				